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420號

原告 李佳燕
訴訟代理人 黃敏善
被告 良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志斌
訴訟代理人 楊勝桔

被告 阮友俊 (NGUYEN HUU TUAT, 越南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4,797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1,250元由被告甲○○負擔1,238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甲○○(NGUYEN HUU TUAT, 越南籍, 下稱甲○○)係被告良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積公司)之受僱人。甲○○於民國113年12月8日21時2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四維路171巷與成德街口處，因行經無號誌之交叉路口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

01 車)，兩車當場碰撞致原告受有左小腿挫傷及撕裂傷、左踝
02 擦挫傷、左肩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又甲○○係越
03 南籍勞工受僱於良積公司，且甲○○係騎車返回公司宿舍途
04 中發生本件車禍，係屬職業災害，僱主應支出職災補償金對
05 第三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且良積公司明知外籍移工逃逸卻
06 無通報勞動部，縱容肇事者逃離出境，良積公司應負管理疏
07 失之責，良積公司應與甲○○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
08 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等語。

09 (二)聲明：

- 10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4萬8,6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12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被告則以：

14 (一)良積公司辯稱：良機公司雖為甲○○之僱主，僱用其操作公
15 司機台，惟系爭車禍事故時係113年12月8日週日晚上9點，
16 為公司休假日時間，公司並無上班亦無指派任何工作，而甲
17 ○○自行在外租屋，並無告知其行動，此屬員工私人行為，
18 私人糾紛不應將公司列為被告。且事發時甲○○先連絡仲介
19 即協力國際管理顧問公司，而非良積公司，良積公司亦透過
20 仲介公司協助聯絡甲○○，才得知甲○○已出境而非請病
21 假。

22 (二)並聲明：

- 23 1.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 24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6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新泰綜合醫院診斷
29 證明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3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為證，核與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
31 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取事故資料相符。又被告甲○○已於相

01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02 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被告良積
03 公司到庭對原告主張之事故過程，亦未爭執，本院依調查證
04 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05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06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
10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
11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
12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13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14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15 分別定有明文。

16 2.經查，被告甲○○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並致原告受
17 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原告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於法有
18 據，爰就原告主張之各項費用有無理由，逐一認定如附表
19 「本院之認定」欄所示，是原告主張於135,424元之範圍內
20 (計算式：1.醫療費用16,465元+2.看護費用12,000元+3.
21 交通費用6,850元+4.不能工作之損失19,229元+5.精神慰
22 撫金8萬元+6.系爭機車修理費880元)，為有理由。

23 3.原告與有過失之認定：

24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與
26 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
27 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
28 字第232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車禍被告甲○○固
29 有騎乘機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左方車未讓
30 右方車先行之過失，然原告騎乘機車亦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
31 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

01 證，認被告應負70%、原告應負30%之過失責任，並依過失
02 相抵之法則減少被告損害賠償責任，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
03 額應核減為94,797元（計算式：135,424元×70%；元以下四
04 捨五入）。

05 (三)原告主張良積公司應與甲○○連帶負賠償責任部分：

06 1.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7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8 文。又該受害之第三人於其權利被不法侵害時，行為人
09 「非」因執行職務，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
10 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非」職務上予以機會或與執
11 行職務之時間、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外觀
12 上）不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時，要無民法第188條第1
13 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適用。

14 2.查甲○○來台工作，本件車禍發生時任職於良積公司，為被
15 告良積公司所不爭執。然考量甲○○任職良積公司之工作內
16 容係擔任製造工，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
17 力工作，加以本件車禍發生係於113年12月8日21時29分許即
18 週日晚上，顯非甲○○之工作時間，此有良積公司提出甲○
19 ○出勤記錄為據，自難認甲○○於上開時、地騎車外出之行
20 為，屬於執行製造工職務之主要或附隨職務，而甲○○係自
21 行租屋在外，有協力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自租宿舍切結
22 書為證，是甲○○騎車外出，顯屬休假日之個人行為，非因
23 執行職務或與執行職務相關所必要之行為，亦非職務上予以
24 機會或與執行職務之時間、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則原告
25 主張甲○○係往返公司宿舍途中發生本件車禍等語，即無可
26 取。是原告主張良積公司應與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難認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給
2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
30 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無必要。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費用額為11,250元由被告甲○○負擔11%即1,238元，並應
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昀蒨

附表：

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本院之認定
1.醫療費用： 16,465元	原告已提出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下稱系爭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13頁）及醫療費用收據為憑（本院卷第21至29頁），是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6,465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看護費用： 15,000元	依系爭診斷證明書所載：「住院中需專人照顧」等語，原告住院期間自113年12月8日至同月13日一共6日，應認原告有專人照顧6天之必要。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一般醫院看護之通常收費標準，及衡諸親屬照護花費之心力不比照服員為少，並斟酌看護人力在市場上一般之薪資行情等因素後，認以每日2,000元作為計算基準，應屬允當。是以，原告請求看護費用數額為12,000元（計算式：2,000元×6日），應屬有據，逾此部分，即屬無憑。
3.交通費用： 10,895元	依系爭診斷證明書所載：「113年12月8日住院接受治療，113年12月13日出院，住院中需專人照顧，宜休養2週」等語（本院卷第13頁），認原告住院期間自113年12月8日至同月13日一共6日，加上休養2週至113年12月28

	<p>日，原告亦主張上開期間為其療傷期間（本院卷第33頁），是以原告主張交通費用以上開期間為限，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用共6,850元（計算式：950元+950元+950元+950元+950元+900元+400元+400元+400元）之範圍內，應屬有據，逾此部分，即屬無憑。</p>
<p>4.不能工作之損失： 262,500元</p>	<p>依系爭診斷證明書所載：「113年12月8日住院接受治療，113年12月13日出院，住院中需專人照顧，宜休養2週」等語，應認原告因系爭傷害受有薪資損失之期間為21日。原告對於其主張之薪資收入，僅提出商業登記抄本及店面租賃契約為證，未提出薪資收入或所得證明，其主張難認有據。本院審酌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成年人，衡諸常情，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自可能取得相當於基本工資之收入，認原告之請求，應可按當時基本薪資計算，則本院認原告113年間之收入應以基本工資每月27,470元計算，應屬合理，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日之薪資損失19,229元（計算式：27,470元÷30日×21日）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難認有據。</p>
<p>5.精神慰撫金： 500,000元</p>	<p>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其身體、精神所受痛苦之程度，並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收入等一切情狀，認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8萬元較為公允。</p>
<p>6.機車修理費用： 8,800元</p>	<p>原告主張於事故時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而受有損壞，業據提出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予同意書及行車執照為證，原告支出修復費用即零件合計8,800元（本院卷第31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年份105年，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2月8日，已使用逾3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80元（計算式：8,800元×10%）。</p>
<p>7.店面租金： 35,000元</p>	<p>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而無法開店工作，每月租金為15,000元及25,000元，受有租金損失共35,000元，並提出商業登記抄本及租賃契約為憑。經查，原告所支出之租金費用，乃係其基於租賃契約之承租人地位，所負之給付租金義務，難認與被告二人之侵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即無論系爭事故發生與否，原告皆須按月支付店面之租金，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不應准許。</p>